

共青团梅州市委会

关于转发《关于开展“保护母亲河·美丽中国梦”2018年度广东青少年生态环保系列活动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团委：

现将团省委《关于开展“保护母亲河·美丽中国梦”2018年度广东青少年生态环保系列活动的通知》（团粤联发〔2018〕13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县（市、区）团委选择至少3-5个镇团委、村团支部结合实际开展活动。活动过程要注重亮出品牌，深化活动效果，扩大“保护母亲河”活动的社会影响。要注意保存活动图片、新闻报道、文字等资料，注重挖掘和宣传推广植树护绿、生态环保工作典型经验和做法，营造全民共建共享绿色生态的良好氛围。

请各县（市、区）团委将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（统计汇总表、活动图片、文字等材料）于5月25日前报送团市委青年发展与联络部（筹）。

附件：各县（市、区）2018年春季广东青少年生态环保工作统计汇总表

联系人：彭祖丰、钟锐

联系电话：0753-2254110

联系邮箱：mzyouthcxb@163.com



共青团梅州市委员会

2018年4月16日

附件

各县（市、区）2018年春季广东青少年生态环保工作统计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：_____（盖章） 联系人及方式：_____ 填报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县（市、区）	工作项目	社会化整合资源情况（万元）	植树造林情况			“河小青”情况			环保社会组织培育					
			植树株数	植树面积（亩）	参与人次	主题活动（次）	组建河小青志愿队伍（个）	参与人次	县级联盟数量	团组织合作环保组织数量	骨干培训		项目资助（万）	
											培训次数	培训人次	投入资金	项目数量

注：请随表格附送“植树造林、河小青”活动 10 张照片，活动总结及新闻报道等材料，5 月 25 日前发送至邮箱 mzyouthcxb@163.com。